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科〔2017〕1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重点实验室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高校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最近，中北大学实验室火灾事件再次敲响了警钟。为深刻吸取教训，坚决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增强重点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

各高校要深化认识、举一反三，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做到警钟长鸣、居安思危，常抓不懈、严防死守。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教育厅近期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一系列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清醒认识当前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强制性标准作为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

折不扣予以执行。

## **二、健全重点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各高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重点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逐级分层压实重点实验室安全责任。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党政“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对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过问。各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主任是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确保重点实验室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凡因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而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严格追责、严肃问责。

## **三、强化重点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工作**

各重点实验室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所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使用、管理等具体情况，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保管、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要加强重点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的存放和处理，做到实验室废弃物存放规范化，收集经常化，处理无害化。要建立完善重点实验室危化品废弃物处置备案制度，协调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处置。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要参照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

## **四、完善重点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各重点实验室要按照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细化和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对实验室

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堵塞漏洞，排除隐患，确保安全，并要有正对性地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依法依规建立重点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 **五、加强重点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各高校要组织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鼓励高校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课程，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重点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提高防火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根据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阵地刊播重点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要依托重点实验室公众开放日活动，宣讲重点实验室安全常识，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抄送：驻厅纪检组